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4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莞珊即黃芃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小額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月間將戶籍地遷移至新竹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李宗軒